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38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9.79%。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85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52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46.0881 万股，其中浙铁集团认购 2,276.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分别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和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32,440,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8,661,321 股，浙铁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相应增加至 3,414.00

万股。

2014年5月12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8,661,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3,259,717股,浙铁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相应增加至4,438.20万股。

浙铁集团持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对象	非公开认购股份 (A)	第一次股份变动-10转5 (B=A*1.5)	第二次股份变动-10转3 (C=B*1.3)
浙铁集团	2,276.00	3,414.00	4,438.2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浙铁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如下承诺: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 浙铁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与江山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山化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山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江山化工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浙铁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江山化工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江山化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如在将来与江山化工发生同业竞争或与江山化工发生利益冲突, 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 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江山化工或转让给其他独立第三方。

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浙铁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浙铁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浙铁集团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 382, 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9. 79%;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 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 (股)
		增加	减少	
限售流通股	44, 382, 000	-	44, 382, 000	0
无限售流通股	408, 877, 717	44, 382, 000	-	453, 259, 717
总股本	453, 259, 717	-	-	453, 259, 717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